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340010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各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海岸法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67 人擬具「海岸管理法草案」案。

三、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擬具「海岸法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、10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
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。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召集委員育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喻珊 02-23585505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邱委員文彥、林委員淑芬、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內政部部长陳威仁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

備註：

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（甲）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（乙）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登記表（甲）之後。

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。

二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（<http://misq.ly.gov.tw>）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三、請相關單位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0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ntp@ly.gov.tw 及 ly20090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傳至本會林小姐 ly20763@ly.gov.tw 或電話 02-23585501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裝

訂

線